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2022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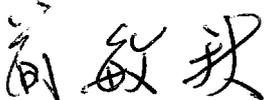
時間：西元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三樓會議室(新北市新莊區五工路95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之股數共計 34,405,020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計 34,117,20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50,242,500 股之 68.47%。

出席董事：蘇聰明(連線方式出席)、梁啟斌(連線方式出席)及獨立董事簡敏秋。

列席人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會計師及理律律師事務所張宏賓律師。

代理主席：簡敏秋 

記錄：徐翠苓 

1、 宣佈開會：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2、 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案由：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鑑核。 (董事會提)

說明：請參閱附件一。

(二) 案由：202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 鑑核。 (董事會提)

說明：請參閱附件二。

(三)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報請 鑑核。 (董事會提)

說明：請參閱附件三。

四、承認事項

(一) 案由：承認 2021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2021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及謝明忠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相關表冊呈送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主席裁示就原議案進行表決，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34,405,020 權。

| 表決結果 |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
| 贊成權數 34,347,783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34,059,972 權) | 99.83% |
| 反對權數 48,889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48,889 權) | 0.14% |
| 無效/棄權或未投票權數 8,348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8,348 權) | 0.03% |

經主席宣佈本議案以普通決議照案通過。

(二) 案由：承認 202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 2021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818,560 元，本年度擬不配發股利。

2.202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主席裁示就原議案進行表決，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34,405,020 權。

| 表決結果 |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
| 贊成權數 34,347,783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34,059,972 權) | 99.83% |
| 反對權數 48,889 權 | 0.14% |

| | |
|---|-------|
|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48,889 權) | |
| 無效/棄權或未投票權數 8,348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8,348 權) | 0.03% |

經主席宣佈本議案以普通決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一)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1.配合法令之修改，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請參閱 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主席裁示就原議案進行表決，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34,405,020 權。

| 表決結果 |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
| 贊成權數 34,347,783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34,059,972 權) | 99.83% |
| 反對權數 48,889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48,889 權) | 0.14% |
| 無效/棄權或未投票權數 8,348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8,348 權) | 0.03% |

經主席宣佈本議案以特別決議照案通過。

(二)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1.配合法令之修改，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主席裁示就原議案進行表決，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34,405,020 權。

| 表決結果 |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
| 贊成權數 34,347,783 權 | 99.83% |

| | |
|---|-------|
|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34,059,972 權) | |
| 反對權數 48,889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48,889 權) | 0.14% |
| 無效/棄權或未投票權數 8,348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8,348 權) | 0.03% |

經主席宣佈本議案以普通決議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案由：本公司第五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第四屆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原至 2022 年 6 月 9 日屆滿，為配合 2022 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擬於 2022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改選後，同時解任。

2.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令及本公司章程第 23、25 條規定，本公司設置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五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任期均為三年。董事、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3.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章程第 38 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新選任之獨立董事及本公司章程第 38 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新選任之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新一屆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依照中華民國證券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4. 本公司第四屆各董事、獨立董事之解任日期自 2022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選出新任董事、獨立董事就任後即生效。

5. 本次第五屆董事、獨立董事選舉相關事宜：

(1) 擬選任席次：董事共五人，其中包括獨立董事三人。

(2) 任期：三年，自 2022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選任後即就任，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止，連選得連任。

6. 依中華民國證券法令及本公司章程第 25.2 條規定，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股東會前公告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八。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 身份別 | 當選人姓名 | 當選權數 |
|------|-------|--------------|
| 董事 | 蘇聰明 | 87,131,973 權 |
| 董事 | 蘇俊瑋 | 79,020,582 權 |
| 獨立董事 | 簡敏秋 | 2,609,426 權 |
| 獨立董事 | 羅嘉希 | 1,396,715 權 |
| 獨立董事 | 蕭玉娟 | 1,769,649 權 |

並依公司章程規定，由全體新選任之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新一屆之審計委員會。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散會時間：2022 年 6 月 27 日 上午 9 點 15 分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REDWOOD GROUP LTD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 205 號國際貿易大樓 1107 室

10F-7., No 205, Sec. 1, Dunhua S. Rd., Da'an Dist Taipei City 106 Taiwan, R.O.C.

+886 2 2778 9121 +886 2 2778 9211 www.redwoodgroup.co

【附件一】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

致股東報告書

首先，我想藉此機會感謝我們的股東一直以來對紅木集團的支持。

身為一家跨國公司的企業，我們在過去兩年面臨諸多的挑戰，特別是在全球供應鏈材料成本持續上升、飛漲的運輸成本及船運及裝箱和交付的延誤(貨運塞港)等不穩定條件下，公司的營運備受挑戰。儘管經營大環境不利，但在多數地區 COVID-19 疫苗接種進展相當順利下，世界經濟在 2021 年下半年出現了一些商業復甦的跡象。

在艱辛的 2021 年，紅木營收已與 2019 年度相當，幾乎達到了疫情之前的水平。然而，這是對過去的反映，我們應該更關注未來。紅木集團全體人員都秉持樂觀積極心態，儘管大家緊迫地面對疫情肆虐和經濟復甦方面等問題。但紅木已準備好迎接這些挑戰並予以克服。

全新的紅木新加坡總部於 2021 年 2 月竣工並全面投入營運。新總部提升了整體生產能力和產能，以更好地滿足客戶未來的需求。根據幾家著名調研機構的研究報告(包括 Bain&Co、Euromonitor、Bloomberg)都對奢侈品零售行業的增長給予了積極的評價與正面的發展。預計到 2025 年，該市場的年增長率將達到 6-8%。此外，Euromonitor 特別提及，“實體店在奢侈品和時尚領域發揮著最大的作用”。這無疑是為公司在未來幾年的發展打了劑強心針。

我們將持續加強業務發展，把紅木集團轉變為一個更有效率的企業，目標是為了紅木集團打造一個更加可持續與公平的未來。

一、2021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 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2021 年度 | |
|------|-----------|---------|
| | 金額 | 百分比% |
| 營業收入 | 1,420,170 | 100.00% |
| 營業成本 | 1,113,644 | 78.42 |
| 營業毛利 | 306,526 | 21.58 |
| 營業淨損 | (32,012) | (2.25) |
| 稅前淨利 | 2,895 | 0.20 |

(2)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因無須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 2021 年度 | |
|---------|------------|-----------|---------|
| 財務收支 | 營業收入 | 1,420,170 | |
| | 營業毛利 | 306,526 | |
| | 稅前淨利 | 2,895 | |
|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 1.87% |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0.79% | |
| | 佔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淨損 | (6.37)% |
| | | 稅前淨利 | 0.58% |
| | 純益率(%) | 0.41% | |
| 每股盈餘(元) | 0.12 | | |

(4) 研究發展狀況:

紅木新的新加坡總部已於 2021 年 2 月開始營運。新總部具備了許多先進的機械設備，這些設備使我們更加專注於材料與生產流程的研究與開發，具不斷提高生產效率和效益。

二、2022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經營方針

1. 提供全球高級精品展示據點高品質的工藝產品及滿意的服務。
2. 提升專案管理能力並提供客戶更完善的“一站式”服務。
3. 積極培訓技術人才。
4. 開拓新客戶並計畫跨足其他高端裝潢業務，並積極擴展現有客戶的服務範圍以提高市場佔有率。

(2) 預期市場狀況及依據

2021 年底，全球知名調研機構-Bain & Company 總結全球奢侈品市場在經過 2020 年的受創後將再次增長 13-15%；且全球奢侈品市場預計未來 3 年將平均增長 6-8%。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集團繼續努力為現有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同時探索業務增長的新機會。我們將繼續審查市場狀況並探索其他戰略地區，以提高對客戶反應速度並創造價值，提供優質服務和對客戶的忠誠承諾。

3、 公司未來發展策略

- (一) 研發自動化製程、改善生產效率、增加產能、培訓技術人才等。
- (二) 持續提升專案項目的管理能力和生產技術，提供客戶滿意的產品和服務。
- (三) 以精品名牌店的裝潢作為基本，擴充高成長潛力的新客戶群。
- (四) 開發其他高端行業裝潢的新商機。
- (五) 專注於企業的永續發展。

4、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當總體經濟環境或外部經營條件不穩定時，會對全球奢侈品市場造成某程度的影響。本集團在檢視公司的應變作為，以及員工和供應商的齊心努力下，依然具有不錯的表現。我們相信在整體環境不佳與競爭壓力下，做好經營與管理，並且持續強化公司的競爭優勢，將可以有不凡的表現。

隨著精品裝修業務競爭壓力與日俱增下，可以預期可能會有更多的競爭者降低價格以取得工程。惟本公司會特別著重公司各方面的運作，進一步提高和改善產品的質量、服務素質、技術和成本控制政策，以加強競爭優勢使公司可以持續領先其他的競爭者。

現時全球知名精品業者都非常關注社會企業責任的議題，因此本集團確保在生產過程中符合相關的道德規範標準，並獲得客戶對本集團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認可，藉此進一步提高公司的競爭優勢，增強自身的品牌效益。

董事長：蘇聰明



經理人：李聖強



會計主管：蕭愛愛



【附件二】202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謝明忠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簡敏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REDWOOD GROUP LTD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五條之一</p> <p>公司<u>已</u>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由其負責處理董事要求事項，並以即時有效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之原則，於三日內盡速辦理。</p> | <p>第五條之一</p> <p>公司<u>未</u>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爰由<u>行政部</u>負責處理董事要求事項，並以即時有效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之原則，於三日內盡速辦理。</p> | <p>配合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修訂條文內容。</p> |
| <p>本辦法制訂日期： 2010年12月30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 2011年03月03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 2012年03月20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 2012年06月18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 2012年09月05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 2014年12月22日 第六次修訂日期： 2017年11月14日 第七次修訂日期： 2019年03月20日 第八次修訂日期： 2020年03月19日 第九次修訂日期： 2020年08月13日 第十次修訂日期： 2021年08月27日</p> | <p>本辦法制訂日期： 2010年12月30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 2011年03月03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 2012年03月20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 2012年06月18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 2012年09月05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 2014年12月22日 第六次修訂日期： 2017年11月14日 第七次修訂日期： 2019年03月20日 第八次修訂日期： 2020年03月19日 第九次修訂日期： 2020年08月13日</p> | <p>新增修訂日期</p> |

【附件四】2021 年度決算表冊

會計師查核報告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建造合約依工程完工進度認列之收入事項說明

有關建造合約完成程度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及附註五，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收入認列，係以合約之完工程度計算，由於完工程度計算對收入認列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年度尚未完工案件之工程收入認列計算列為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除測試相關內部控制外，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抽核工程案件合約，檢視合約總價與計算工程收入之合約總價相符。若工程變更，核至相關合約及訂單變更單等。
2. 抽核各工程案件，檢視該工程之合約、預估成本表等其他相關文據，並重新計算完工百分比，以評估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3. 檢視期末之未完工程項目於期後完工程度以及是否有重大變更或合約修改，取得適當憑證、追加減工程之佐證文件並驗證其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慧銘

池瑞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謝明忠

謝明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7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碼 | 資產 | 110 年 12 月 31 日 | | 10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 293,199 | 16 | \$ 338,409 | 18 |
| 1140 |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二十) | 143,759 | 8 | 107,518 | 6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九及二六) | 228,586 | 12 | 183,795 | 10 |
| 1200 |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及二六) | 16,588 | 1 | 13,657 | 1 |
| 121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九、二六及二七) | 71 | - | 123 | - |
| 130X | 存貨 (附註十) | 71,572 | 4 | 82,026 | 4 |
| 1220 |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二) | 5,537 | - | 4,334 | - |
| 1410 | 預付款項 (附註十四及二六) | 50,897 | 3 | 30,666 | 2 |
| 1470 |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 1,205 | - | 194 | - |
| 11XX | 流動資產總計 | <u>811,414</u> | <u>44</u> | <u>760,722</u> | <u>41</u>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151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及二六) | 33,219 | 2 | 37,942 | 2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及二八) | 922,669 | 50 | 995,505 | 53 |
| 1755 |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三及二八) | 39,916 | 2 | 44,321 | 2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二) | 31,356 | 2 | 23,412 | 1 |
| 199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及二六) | 7,358 | - | 13,589 | 1 |
| 15XX | 非流動資產總計 | <u>1,034,518</u> | <u>56</u> | <u>1,114,769</u> | <u>59</u> |
| 1XXX | 資產總計 | <u>\$ 1,845,932</u> | <u>100</u> | <u>\$ 1,875,491</u> | <u>100</u> |
| | 負債及權益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2100 |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 | \$ 30,690 | 2 | \$ 59,317 | 3 |
| 2130 |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十) | 186,541 | 10 | 207,061 | 11 |
| 2170 |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及二六) | 155,000 | 8 | 94,515 | 5 |
| 2180 |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六、二六及二七) | 1,858 | - | 2,317 | - |
| 2280 |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三) | 854 | - | 1,913 | - |
| 2200 |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及二六) | 86,537 | 5 | 80,791 | 5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二) | 2,349 | - | 4,572 | - |
| 2320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八) | 88,245 | 5 | 53,273 | 3 |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 | 17,521 | 1 | 21,621 | 1 |
| 21XX | 流動負債總計 | <u>569,595</u> | <u>31</u> | <u>525,380</u> | <u>28</u>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25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七及二六) | 1,577 | - | 14,205 | 1 |
| 2580 |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三) | 675 | - | 483 | - |
| 2540 |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八) | 555,224 | 30 | 578,816 | 31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二) | 2,756 | - | 898 | - |
| 25XX | 非流動負債總計 | <u>560,232</u> | <u>30</u> | <u>594,402</u> | <u>32</u> |
| 2XXX | 負債總計 | <u>1,129,827</u> | <u>61</u> | <u>1,119,782</u> | <u>60</u> |
|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九) | | | | |
| | 股本 | | | | |
| 3110 | 普通股 | 502,425 | 27 | 502,425 | 27 |
| 3200 | 資本公積 | 293,911 | 16 | 293,911 | 15 |
| | 保留盈餘 | | | |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252,393 | 14 | 252,393 | 13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3,956) | - | (9,775) | - |
| 3300 | 保留盈餘總計 | <u>248,437</u> | <u>14</u> | <u>242,618</u> | <u>13</u> |
| | 其他權益 | | | | |
| 3410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62,720) | (14) | (220,338) | (12) |
| 342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65,948) | (4) | (62,907) | (3) |
| 3400 | 其他權益總計 | (328,668) | (18) | (283,245) | (15) |
| 3XXX | 權益總計 | <u>716,105</u> | <u>39</u> | <u>755,709</u> | <u>40</u> |
| | 負債與權益總計 | <u>\$ 1,845,932</u> | <u>100</u> | <u>\$ 1,875,491</u> | <u>100</u>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聰明

經理人：李聖強

會計主管：蕭愛愛

紅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 代碼 | | 110 年度 | | 109 年度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 | | | | |
| 4520 | 工程收入 | \$ 1,420,170 | 100 | \$ 777,536 | 100 |
| | 營業成本（附註二一） | | | | |
| 5520 | 工程成本 | (1,113,644) | (78) | (710,346) | (91) |
| 5900 | 營業毛利 | <u>306,526</u> | <u>22</u> | <u>67,190</u> | <u>9</u> |
| |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七）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25,313) | (2) | (21,929) | (3) |
| 6200 | 管理費用 | (312,099) | (22) | (270,440) | (35) |
| 6450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 | (<u>1,126</u>) | - | <u>5,591</u> | <u>1</u> |
| | 利益 | | | | |
| 6000 | 營業費用合計 | (<u>338,538</u>) | (<u>24</u>) | (<u>286,778</u>) | (<u>37</u>) |
| 6900 | 營業淨損 | (<u>32,012</u>) | (<u>2</u>) | (<u>219,588</u>) | (<u>28</u>)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及二七） | | | | |
| 7100 | 利息收入 | 307 | - | 526 | - |
| 7010 | 其他收入 | 44,895 | 3 | 79,654 | 10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4,103 | - | (16,557) | (2) |
| 7050 | 財務成本 | (<u>14,398</u>) | (<u>1</u>) | (<u>8,010</u>) | (<u>1</u>)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u>34,907</u> | <u>2</u> | <u>55,613</u> | <u>7</u> |
| 7900 | 稅前淨利（損） | 2,895 | - | (163,975) | (21) |
| 7950 | 所得稅利益（附註二二） | <u>2,924</u> | - | <u>37,541</u> | <u>5</u> |
| 8200 | 本年度淨利（損） | <u>5,819</u> | - | (<u>126,434</u>) | (<u>16</u>)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碼 | 110 年度 | | 109 年度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31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8316 | (\$ 3,041) | - | (\$ 4,355)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
| 8341 | (5,068) | - | 2,115 | - |
| 83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8361 | (37,314) | (3) | (28,611) | (4)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 8300 | (45,423) | (3) | (30,851) | (4) |
|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 | | |
| 8500 | (\$ 39,604) | (3) | (\$ 157,285) | (20) |
| | 淨利(損)歸屬於： | | | |
| 8610 | \$ 5,819 | - | (\$ 126,434) | (16) |
| | 本公司業主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 | |
| 8710 | (\$ 39,604) | (3) | (\$ 157,285) | (20) |
| | 本公司業主 | | | |
| |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三) | | | |
| |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 | |
| 9710 | \$ 0.12 | | (\$ 2.52) | |
| | 基本 | | | |
| 9810 | \$ 0.12 | | (\$ 2.52) | |
| | 稀釋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聰明



經理人：李聖強



會計主管：蕭愛愛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 代碼 | | 股本 | | 資本公積 | 保留盈餘 | | 其他權益 | | 權益總額 |
|----|-------------------------|---------|------------|------------|------------|--------------|---------------------------------------|---------------------------|-------------|
| | | 股數 (仟股) | 金額 | | 特別盈餘公積 | 未分配盈餘 |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
| A1 |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243 | \$ 502,425 | \$ 293,911 | \$ 235,380 | \$ 133,672 | (\$ 58,552) | (\$ 193,842) | \$ 912,994 |
| B3 |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17,013 | (17,013) | - | - | - |
| B5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D1 | 109 年度淨損 | - | - | - | - | (126,434) | - | - | (126,434) |
| D3 |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4,355) | (26,496) | (30,851) |
| D5 |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26,434) | (4,355) | (26,496) | (157,285) |
| Z1 |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0,243 | 502,425 | 293,911 | 252,393 | (9,775) | (62,907) | (220,338) | 755,709 |
| B3 |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D1 | 110 年度淨利 | - | - | - | - | 5,819 | - | - | 5,819 |
| D3 |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3,041) | (42,382) | (45,423) |
| D5 |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5,819 | (3,041) | (42,382) | (39,604) |
| Z1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0,243 | \$ 502,425 | \$ 293,911 | \$ 252,393 | (\$ 3,956) | (\$ 65,948) | (\$ 262,720) | \$ 716,105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聰明



經理人：李聖強



會計主管：蕭愛愛



| 代碼 | 110 年度 | 109 年度 |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A10000 | \$ 2,895 | (\$ 163,975) |
| A20010 | | |
| A20100 | 87,594 | 63,814 |
| A20300 | 1,126 | (5,591) |
| A20400 | (12,210) | 14,205 |
| A20900 | 14,398 | 8,010 |
| A21200 | (307) | (526) |
| A23700 | 311 | 6,742 |
| A24100 | 30,423 | 11,165 |
| A22500 | 185 | (1,282) |
| A3000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 |
| A31125 | (36,241) | 95,408 |
| A31150 | (45,527) | 33,030 |
| A31180 | (2,879) | (11,650) |
| A31200 | 11,910 | (1,645) |
| A31230 | (20,231) | 22,348 |
| A31240 | (1,011) | 3,097 |
| A32125 | (20,520) | 115,183 |
| A32150 | 60,026 | (26,784) |
| A32180 | 39,239 | (78,941) |
| A32230 | (4,100) | <u>21,307</u> |
| A33000 | 105,081 | 103,915 |
| A33300 | (14,898) | (6,417) |
| A33500 | (<u>7,774</u>) | <u>9,784</u> |
| AAAA | <u>82,409</u> | <u>107,282</u>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B02700 | (97,577) | (265,314) |
| B02800 | 1,823 | 2,304 |
| B03800 | 5,590 | 6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碼 | | 110 年度 | 109 年度 |
|--------|-----------------|-------------------|--------------------|
| B068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 - | \$ 92 |
| B0710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 | (703) |
| B07500 | 收取之利息 | <u>307</u> | <u>526</u> |
| BBBB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89,857</u>) | (<u>263,089</u>) |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C00200 | 短期借款減少 | (28,627) | (40,005) |
| C01600 | 舉借長期借款 | 64,653 | 310,533 |
| C01700 | 償還長期借款 | (53,273) | (56,772) |
| C04020 | 租賃本金償還 | (<u>3,249</u>) | (<u>6,178</u>) |
| CCCC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u>20,496</u>) | <u>207,578</u> |
| DDDD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u>17,266</u>) | (<u>9,572</u>) |
| EEEE |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45,210) | 42,199 |
| E00100 |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338,409</u> | <u>296,210</u> |
| E00200 |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u>293,199</u> | \$ <u>338,409</u>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聰明



經理人：李聖強



會計主管：蕭愛愛



【附件五】2021 年度盈餘分配表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 項 目 | 金 額 | |
|-----------|-----------|-------------|
| | 小 計 | 合 計 |
| 期初未分配盈餘 | | (9,776,553) |
|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 5,818,560 | 5,818,560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 (3,957,993) |

註：本期配發董事酬勞現金和員工紅利現金：無。

董事長：蘇聰明



經理人：李聖強



會計主管：蕭愛愛



【附件六】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REDWOOD GROUP LTD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最終內容仍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 修訂後條文 | 原條文 | 修正說明 |
|---|---|--|
| <p>1.1 本章程不適用開曼公司法之附件一表格 A，且除與本文有不符之處： (略)</p> <p>"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之電子交易法 (及其修訂)。</p> <p>"開曼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之公司法 (及其修訂) 及所有對現行法之修正、重新制定或修訂。</p> | <p>1.1 本章程不適用開曼公司法之附件一表格 A，且除與本文有不符之處： (略)</p> <p>"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之電子交易法 (2003 年修訂)。</p> <p>"開曼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之公司法 (2020 年修訂) 及所有對現行法之修正、重新制定或修訂。</p> | <p>為反映新版開曼公司法及電子交易法，發行公司修正章程第 1.1 條相關中文定義。</p> |
| <p>(刪除)</p> | <p>15.7 如董事會不召開或無法召開股東會(包括股東常會)，或係為本公司之利益時，獨立董事得於必要時召開股東會。</p> | <p>為配合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公告修正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內容，發行公司刪除章程第 15.7 條獨立董事於必要時召開股東會之權限。</p> |
| <p>18.4 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提供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惟股東</p> | <p>18.4 董事會得決定股東於股東會之表決權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之，惟股東會</p> | <p>為配合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公告修正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p> |

| 修訂後條文 | 原條文 | 修正說明 |
|---|--|---|
| <p>會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者，或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要求，公司應使股東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如表決權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時，行使表決權之方式應載明於寄發予股東之股東會通知。股東擬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將其投票指示送達於公司。投票指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股東於後送達之投票指示中以書面聲明撤銷先前投票指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依前開規定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於股東會之表決權時，視為委託主席為其代理人依其書面或電子文件指示之方式行使表決權。作為代理人之主席就未記載於書面或電子文件之事項及／或對原議案之修正，於該次股東會不得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此等股東視為放棄行使表決權。</p> | <p>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者，或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要求，公司應使股東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如表決權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時，行使表決權之方式應載明於寄發予股東之股東會通知。股東擬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將其投票指示送達於公司。投票指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股東於後送達之投票指示中以書面聲明撤銷先前投票指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依前開規定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於股東會之表決權時，視為委託主席為其代理人依其書面或電子文件指示之方式行使表決權。作為代理人之主席就未記載於書面或電子文件之事項及／或對原議案之修正，於該次股東會不得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此等股東視為放棄行使表決權。</p> | <p>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內容，發行公司修訂章程第 18.4 條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規定，修正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發行公司應提供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規定。</p> |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REDWOOD GROUP LTD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六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p>前項人員於出具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u>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 | <p>第六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 <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 對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u>，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 | <p>1、 基於外部專家所屬各同業公會業對其承辦相關業務定有相關規範，如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已有不動產估價相關自律規範，其餘外部專家之同業公會亦應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修正納入其業者或人員出具意見書之相關自律規範，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爰修正第二項序文，規範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應依現行第二項所列各款式項辦理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個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p> <p>二、鑑於前開外部專家依據本準則規定，承接及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案件，並非指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p> <p>三、考量外部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實際評估情形，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第三目之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一〇三)基秘字第〇〇〇 〇〇〇二九八號第二十七條有關資訊來源、參數之適當及合理等相關文字，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字，俾符合實際。</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礎。</p> <p>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 <p>基礎。</p> <p>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 |
| <p>第七條</p> <p>一、~三、略。</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p> <p>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p> <p>(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 <p>第七條</p> <p>一、~三略。</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p> <p>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p> <p>(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 <p>一、考量第六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建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建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第四項第三款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其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以下略)</p> |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其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以下略)</p> | |
| <p>第八條</p> <p>一、~三、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交易價格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 <p>第八條</p> <p>一、~三、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須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交易價格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 <p>一、考量第六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第四項第一款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
| <p>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1、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若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p> | <p>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1、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若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p> | <p>1、 現行條文第四項至第六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至第五項。</p> <p>2、 增訂第六項：</p> <p>(1) 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開發行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得意見之權利，經參考國際主要資本市場如新加坡、香港等規範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先提股東會同意之規定，另為避免公開發行公司透過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上者，亦應依前述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及請會計師就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請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p> <p>(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二項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8. 委請會計師對關係企業 | <p>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及請會計師就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請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p> <p>(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二項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8. 委請會計師對關係企業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件及 | <p>司之子公司進行重大關係人交易，如規避需先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至於本文明訂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並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如屬非公開發行子公司應提股東會同意之事項，由屬上一層公開發行母公司為之。</p> <p>(2) 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之整體業務規劃需要，並參酌前開國際主要資本市場之豁免規範，爰於但書放寬該等公司間之交易免提股東會決議。</p> <p>(3) 另前開重大關係人交易如屬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範之情形，其股東會之決議，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特別決議辦理，並依前開事項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p> <p>3、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七項，並配合第六項之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件及是否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所出具之意見。</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要提報最近之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第一項規定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訂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 <p>是否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所出具之意見。</p> <p><u>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要提報最近之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第一項規定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十條</p> <p>一、~二、略。</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員會證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貳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四)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價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 <p>第十條</p> <p>一、~二、略。</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員會證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貳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四)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價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 <p>一、考量第六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第三項第三款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文字。</p> |
| <p>第十四條</p> <p>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按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p> | <p>第十四條</p> <p>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p> | <p>一、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一目，放寬期買賣證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p>二、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債信通常較國外普通公司債為佳；另指數投資證券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商品性質類似，爰修正第一項</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分受讓。</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5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p>(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達十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p> | <p>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分受讓。</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5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p>(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達十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p> | <p>第七款第二目，放寬已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p>1、</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u>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 <p>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買賣國內公債。</p> <p>.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 |
| <p>本辦法制訂日期： 2010年12月30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 2011年03月05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 2011年08月24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 2012年06月18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 2014年06月17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 2015年06月16日 第六次修訂日期： 2017年06月07日 第七次修訂日期： 2019年06月10日 <u>第八次修訂日期：</u> <u>2022年06月27日</u></p> | <p>本辦法制訂日期： 2010年12月30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 2011年03月05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 2011年08月24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 2012年06月18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 2014年06月17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 2015年06月16日 第六次修訂日期： 2017年06月07日 第七次修訂日期： 2019年06月10日</p> | <p>新增修訂日期</p> |

【附件八】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REDWOOD GROUP LTD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基準日：2022年4月29日

| 被提名人 | 主要經(學)歷 | 現職 | 截至基準日持有股數 |
|------|---|---|------------|
| 蘇聰明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紅木集團創辦人 ● 新加坡紅木公司創辦人 ● 馬來西亞紅木公司創辦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紅木集團董事 ● DDG Glass Pte Ltd 董事 ● DDG Glass Mfg Sdn Bhd 董事 | 16,608,571 |
| 蘇俊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機械工程學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加坡紅木公司營運主管 | 0 |
| 簡敏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東吳大學會計碩士 ● 東吳大學會計系兼任講師 ● 和光光學(股)公司監察人 ● 洲磊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勤敏聯合會計事務所主持會計師 ● 紅木集團公司獨立董事 ● 黑松(股)公司獨立董事 ●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 國創(投)公司獨立董事 ● 光弘生醫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中信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 0 |

| 被提名人 | 主要經(學)歷 | 現職 | 截至基準日持有股數 |
|------|--|---|-----------|
| 羅嘉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南加大電機碩士 ● 東吳大學法律碩士 ●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 宏鑑法律事務所律師 ● 德勤法律事務所律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但以理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 紅木集團公司獨立董事 ●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 湧盛電機(股)公司獨立董事 | 0 |
| 蕭玉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灣大學財金學士 ● 第一金證券資深副總 ● 凱基證券副總經理 ● 台証證券業務副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私人金融顧問 | 0 |